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68/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6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8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5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決議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5 條)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訓誡

議決：經考慮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1)(e)條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向本會提交有關針對石禮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的報告，現對石禮謙議員作出訓誡，因石禮謙議員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16 日及 17 日為討論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下稱"高鐵項目")而舉行的會議上就高鐵項目發言前，未有按照上述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披露在高鐵項目中，因他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的金錢利益的性質。